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教关〔2024〕12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印发《全省 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 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行署）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关工委：

现将《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关委函〔2024〕15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工委《全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建设行动方案，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备案，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关工委秘书处邮箱：sjytaggw@163.com。

联系人：张建华 0451--86373771

附：《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
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关工委函[2024]15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12月18日



全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关工委函〔2024〕15号）（以下简称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切实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关工委建设，按照教育部关工委总体部署，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实际，省教育厅关工委决定从2025年开始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以下简称建设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细则》、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教育厅党组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有关系列文件为根本，把贯彻落实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作为今后六年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的主要任务，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25—2026年创建率达25%以上；2027年—2028年创建率达25%以上；2029年—2030年创建率达30%以上。经过三

个周期的基层“五好”关工委创建活动，全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创建率达80%以上。

三、工作任务

1、提高政治站位

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开展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的重要意义。基层是“五老”队伍和青少年集中的地方，也是把党中央有关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关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分别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作出系列部署，为新时代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任务更加明确，迫切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是推动新时代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

2、准确把握建设行动方案

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措施具体，方向明确，任务清晰，在建设行动的指导思想、建设主体、建设标准、建设周期、申报程序及认定办法、组织领导等方面均规定的精准到位，可操作性强。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要深入学习领会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精神实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通过培训、研讨、学术研究、宣传指导等多种形式，使各级关工委、特别是建设主体的各级关工委，能够准确把握每个细

节，融会贯通，环环相扣，在准确把握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建设行动，完成时代赋予的历史任务。

3、抓紧抓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是否能稳步推进、达到预期效果，关键在各市（行署）教育局、高等学校关工委。要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指导，注重实效，将建设行动作为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有效抓手，作为推动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关工委领导班子专人负责，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建设行动实施细则，确保建设行动落实落细。要深入基层、狠抓落实，加强具体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扎实做好检查、认定等工作，确保建设行动高质量、高标准开展。要以创促建、务求实效，通过建设行动夯实基层关工委建设，确保建设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明年，关工委的各类会议，各类培训，都要把交流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情况作为主题，通过相互交流，促进和推动建设行动广泛深入开展。

四、组织领导

1、主要领导负总责

根据中办国办、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党组、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系列文件，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主要领导兼任本单位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主任，是本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党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扛起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

2、加强组织建设

要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主要领导兼任本单位关工委主任、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同级正职或副职退休老同志担任驻会常务副主任，离退休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或退休老同志担任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关工委组织机构。秘书处（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并确保有专职人员从事日常工作。要实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关工委组织的全覆盖。

3、健全工作保障

各级教育系统党组织要把关工委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财政预算，并保证专款专用。设有秘书处（或办公室）等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对担任关工委领导职务和坚持日常工作的“五老”，解决必要的差旅、交通、误餐、图书资料等工作经费。对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的驻会关工委领导和返聘的办事机构的“五老”，应执行本单位返聘人员有关规定，对驻会工作人员应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

4、切实补齐短板

根据中办国办、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党组、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系列文件，按照加强关工委建设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关工委组织建

设、队伍建设、班子建设、办事机构建设、体制机制建设，集中解决好领导班子和骨干队伍力量不足、工作保障机制不畅等问题。切实加强对关工委的领导，确保关工委工作“有人管”、“有事干”、“有资源”、“有条件”、“有热情”，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不竭动力。

五、建设周期

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工作分三个周期，从2025年开始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各市（行署）教育局、高等学校每个周期认定“五好”关工委的比例由各市（行署）教育局、高等学校根据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2025年为启动年。各市（行署）教育局、高等学校关工委按照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标准，制定方案并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按照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创建基层“五好”关工委活动。2025年重点解决市（行署）教育局、高等学校关工委组织建设不齐不利，驻会老同志工作补贴和基本工作经费不到位问题。2025年5月31日前，各市（行署）教育局、高等学校关工委均要上报本单位党组织关于本单位关工委机构组成的文件。没有变动的，将原文件上报；需要调整的，将调整后的文件上报；特殊情况的，要及时与省教育厅关工委以文字形式说明情况并注明上报文件时间。同时，省教育厅关工委进行关工委人员、工作补贴、基本工作经费、办公场所、队伍建设等有关情况的调查，并每年进行调查统计。

2027年为推进年。各地各单位继续深入开展基层“五好”

关工委创建工作，已经达标的，重点抓好巩固、抓提高；尚未达标的，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迅速跟上工作进度。省教育厅关工委将在各单位自查自评、自主申报，审核验收、分级认定的基础上，开展包括审查审核、抽查检查、互学互评、互审互查、深入基层、学习交流、实地考察、落实落细等多种措施，推进落地落实。同时，实行周期考核制度，出现退步不达标的，要取消“五好”称号并全省通报。

2029年为总结年。按照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要求，力争通过三个周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活动，实现全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比例达到80%以上。省教育厅关工委在全省各级教育系统关工委评比“五好”关工委的基础上，对活动成效进行全面总结，推进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有关要求

1、落实责任

各市（行署）教育局、高等学校对本地区本单位建设行动负总责。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行动方案，要有总体建设行动目标，有每个周期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有指导、评估、检查、具体、可操作的办法。各市（行署）教育局、高等学校关工委要按要求将本单位建设行动方案报教育厅关工委备案。

2、严格把关

各市（行署）教育局、高等学校关工委，要按照教育部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和省教育厅关工委建设行动要求，严格

把关，确保不走过场，将建设行动做实、做细，确保建设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分工负责，落实责任，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时解决建设行动中的实际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保证建设行动顺利开展。

3、及时表彰

要及时总结建设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培育树立特色品牌，营造建立良好氛围，不断推动建设行动深入开展。省教育厅关工委将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优秀组织单位表扬，并及时将建设行动突出单位报教育部关工委。全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保持“五好”标准的单位可进行摘牌。对不实不利，落实不到位的将提出通报批评。

4、做出实效

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新时代关工委的工作定位、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坚持基层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务实创新，强化示范引领，通过建设行动，全面提升基层关工委凝聚力、组织力、创新力，建立健全关心下一代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推动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教关委函〔2024〕15号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

现将《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建设行动方案以及第一个周期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12月31日前报教育部关工委备案，电子版发送至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邮箱：ggwmsc@moe.edu.cn。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种泽鹏 010-66096807

杨勇 010-66096731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基层关工委建设，按照中国关工委总体部署，结合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实际，教育部关工委决定从2025年开始组织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以下简称建设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新时代关工委的工作定位、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坚持基层导向和问题导向，确立“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建设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建设目标，坚持务实创新，强化示范引领，全面提升基层关工委凝聚力、组织力、创新力，建立健全关心下一代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推动新时代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主体

（一）县（市、区）教育关工委；

（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初中学校、普通小学关工委（以下简称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

(三) 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以下简称高等教育学校关工委);

(四) 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

三、建设标准

(一) 领导班子建设好(30分)

1. 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 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 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1次关工委工作。县(市、区)教育关工委、高等教育学校关工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 建立健全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2. 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进出有序, 由现职党政领导兼任主任, 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或双主任), 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

3. 设有秘书处(或办公室)等日常办事机构, 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 工作经费有保障。

4. 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要实现所辖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全覆盖; 高等教育学校关工委要实现二级学院关工委全覆盖。

(二) “五老”作用发挥好(20分)

1. 组织动员更多“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广泛发动社会优质“五老”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好“五老”骨干

队伍，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至少 20 人，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至少 30 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至少 10 人，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至少 3 人。

2. 发挥“五老”队伍作用有平台、有载体。本级工作平台、载体，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至少 2 个，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至少 3 个，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至少 2 个，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至少 1 个。

（三）制度建设执行好（10 分）

1. 建有完善的工作、会议、培训、请示汇报、经费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办公会。其中，县（市、区）教育关工委、高等教育学校关工委每年组织开展培训、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2. 年度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并定期表扬。

3. 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骨干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

（四）积极探索创新好（15 分）

1. 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建设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

2. 定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

3. 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创新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培育网络关工活动。

（五）活动经常效果好（25分）

1.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围绕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学素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其中：

（1）县（市、区）教育关工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项上级关工委部署的品牌活动，1次本地特色教育活动；

（2）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4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校特色教育活动；

（3）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关工委、高职（专科）学校关工委、民办高校关工委、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结合实际，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校（本院）特色教育活动。

2. 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培训及有关活动，并有效落实。

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自评表见附件，表中内容和分值可根据各省（区、市）实际情况调整。

四、建设周期

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工作从2025年开始，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认定“五好”关工委的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经过三个周期的建设行动，实现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比例达到80%左右。

五、申报程序及认定办法

（一）县（市、区）教育关工委

工作方式为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自查自评、地（市、州）教育关工委初审、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审核认定。具体如下：

1. 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达到“五好”关工委标准的向地（市、州）教育关工委申报。

2. 地（市、州）教育关工委对所申报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进行审核验收，并将条件合格的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向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申报。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对申报的县（市、区）教育关工委，按一定比例进行审核并认定。

（二）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

工作方式为学校关工委自查自评、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初审、地（市、州）教育关工委审核认定并报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备案。具体如下：

1. 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

自评，达到“五好”关工委标准的向县（市、区）教育关工委申报。

2. 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对所申报学校进行审核验收，并将条件合格的学校向地（市、州）教育关工委申报。

3. 地（市、州）教育关工委对县（市、区）教育关工委组织申报的学校，按一定比例进行审核并认定，将认定结果报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备案。

（三）高等教育学校关工委

工作方式为高等教育学校关工委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达到“五好”关工委标准的向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申报，由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按一定比例进行审核并认定。

（四）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

工作方式为二级学院关工委自查自评、学校关工委初审、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审核认定。具体如下：

1. 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达到“五好”关工委标准的向学校关工委申报。

2. 学校关工委对所申报二级学院进行审核验收，并将条件合格的二级学院关工委向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申报。

3. 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对所申报的二级学院关工委，按一定比例进行审核并认定。

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于每个建设周期的最后一个月将本周期认定的县（市、区）及学校“五好”关工委数量和名单及时报教育部关工委备案。

六、组织领导

（一）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对本省（区、市）建设行动负总责。根据本省（区、市）关工委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行动方案，要有总体建设行动目标，有每个周期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有指导、评估、检查地（市、州）、县（市、区）、高等教育学校关工委建设行动的具体、可操作的办法。各省级教育关工委要将本省（区、市）建设行动方案报教育部关工委备案。

（二）各级教育系统关工委要充分认识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对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行动方案，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要及时解决建设行动中的实际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保证建设行动顺利开展。

（三）地（市、州）、县（市、区）教育关工委，高等教育学校关工委，要按照《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要求，认真落实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对建设工作的部署，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建设行动做实、做细，确保建设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开展。

（四）教育部关工委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优秀组织单位表扬，表扬范围包括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地（市、州）教育关工委和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

附件：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自评表

表 1

县（市、区）教育系统“五好”关工委自评表

县（市、区）名称：

项 目	内 容	分值	自评描述	自评得分
(一) 领导班子建设好 (30)	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 1 次关工委工作。县（市、区）教育关工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建立健全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10		
	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进出有序，由现职党政领导担任主任，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或双主任），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各负其责，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	10		
	设有秘书处（或办公室）等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工作经费有保障。	5		
	实现所辖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全覆盖。	5		

(二) “五老” 作用 发挥好 (20)	组织动员更多“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广泛发动社会优质“五老”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好“五老”骨干队伍，骨干队伍成员至少20人。	10		
	发挥“五老”队伍作用有平台、有载体。本级工作平台、载体至少2个。	10		
(三) 制度 建设 执行 好 (10)	建有完善的工作、会议、培训、请示汇报、经费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办公会。每年组织开展培训，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4		
	年度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并定期表扬。	3		
	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骨干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	3		

(四) 积极探索 创新好 (15)	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	5		
	定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	5		
	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创新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培育网络关工活动。	5		
(五) 活动经常 效果好 (25)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围绕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学素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项上级关工委部署的品牌活动，1次本地特色教育活动。	15		
	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培训及有关活动，并有效落实。	10		

表 2

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五好”关工委自评表

学校名称:

项 目	内 容	分值	自评描述	自评得分
(一) 领导班子建设好 (30)	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 1 次关工委工作。	10		
	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进出有序，由现职党政领导担任主任，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或双主任），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各负其责，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	10		
	设有秘书处（或办公室）等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工作经费有保障。	10		

(二) “五老” 作用 发挥好 (20)	组织动员更多“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广泛发动社会优质“五老”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好“五老”骨干队伍，骨干队伍成员至少3人。	10		
	发挥“五老”队伍作用有平台、有载体。本级工作平台、载体至少1个。	10		
(三) 制度 建设 执行 好 (10)	建有完善的工作、会议、培训、请示汇报、经费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办公会。	4		
	年度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并定期表扬。	3		
	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骨干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	3		

(四) 积极探索 创新好 (15)	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建设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	5		
	定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	5		
	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创新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培育网络关工活动。	5		
(五) 活动经常 效果好 (25)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围绕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学素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结合实际，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校特色教育活动。	15		
	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培训及有关活动，并有效落实。	10		

表 3

高等教育学校“五好”关工委自评表

学校名称:

项 目	内 容	分值	自评描述	自评得分
(一) 领导班子建设好 (30)	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 1 次关工委工作。学校关工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建立健全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10		
	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进出有序，由现职党政领导担任主任，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或双主任），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各负其责，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	10		
	设有秘书处（或办公室）等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工作经费有保障。	5		
	实现二级学院关工委全覆盖。	5		

(二) “五老” 作用 发挥好 (20)	组织动员更多“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广泛发动社会优质“五老”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好“五老”骨干队伍，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至少30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至少10人。	10		
	发挥“五老”队伍作用有平台、有载体。本级工作平台、载体，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至少3个，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至少2个。	10		
(三) 制度 建设 执行 好 (10)	建有完善的工作、会议、培训、请示汇报、经费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办公会。每年组织开展培训、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4		
	年度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并定期表扬。	3		
	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骨干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	3		

(四) 积极探索 创新好 (15)	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建设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	5		
	定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	5		
	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创新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培育网络关工活动。	5		
(五) 活动经常 效果好 (25)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围绕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学素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4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校特色教育活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结合实际，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校（本院）特色教育活动。	15		
	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培训及有关活动，并有效落实。	10		

表 4

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五好”关工委自评表

学院名称:

项 目	内 容	分值	自评描述	自评得分
(一) 领导班子建设好 (30)	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 1 次关工委工作。	10		
	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进出有序，现职党政领导担任主任，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或双主任），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各负其责，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	10		
	设有秘书处（或办公室）等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工作经费有保障。	10		

(二) “五老” 作用 发挥好 (20)	组织动员更多“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广泛发动社会优质“五老”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好“五老”骨干队伍，骨干队伍成员至少3人。	10		
	发挥“五老”队伍作用有平台、有载体。本级工作平台、载体至少1个。	10		
(三) 制度 建设 执行 好 (10)	建有完善的工作、会议、培训、请示汇报、经费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办公会。	4		
	年度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并定期表扬。	3		
	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骨干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	3		

(四) 积极探索 创新好 (15)	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建设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	5		
	定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师生动态，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	5		
	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创新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培育网络关工活动。	5		
(五) 活动经常 效果好 (25)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围绕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学素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结合实际，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院特色教育活动。	15		
	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培训及有关活动，并有效落实。	10		